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漢德威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曾瑞芳
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NGUYEN VIET HIEU (阮寫孝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